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向关联企业山东同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购买太阳能路灯，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 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及比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管理层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2. 本次与山东同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设备购买交易，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定价。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3. 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博

王京

耿焰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